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  
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093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二〇一七年三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  
**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093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均合法合规。

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39 号），该问询函第3条提出：

“由于公司2016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风险。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就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就问询函第3条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就核查过程和结论答复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不涉及 2016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不改变《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

意见书》的结论及作出结论的依据，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不影响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风险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方案，向 144 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一并发送的相关发行材料不涉及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询价下限的确定依据为：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80 元/股。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4.79 元/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因素不涉及 2016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因此，公司 2016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差错不影响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相关材料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公告方式提示了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2、本公司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诉讼或其他风险；3、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诉讼或其他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事项不存在误

导投资者的情形，没有发生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不影响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张雷

年 月 日

\_\_\_\_\_  
周守梅

年 月 日